

宣城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4 年第二批)

一、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3159141 号“贵州茅台”商标是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果酒(含酒精); 酒(饮料); 含酒精液体;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食用酒精; 苦味酒; 开胃酒; 葡萄酒; 料酒”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公告时间为 2003 年 04 月 21 日, 专用权期限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泾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公安局开展“两节”打假行动中, 发现 63 瓶涉嫌侵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经商标专用权人鉴定, 该批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查, 当事人郭某从微信好友张某处购进案涉白酒 60 瓶, 仓库剩余 3 瓶, 总计 63 瓶, 涉案金额达 20 万元。后经公安部门进一步调查, 侵权白酒流向区域浙江杭州、内蒙赤峰、陕西、安徽六安等地, 涉案假酒 3306 瓶, 案值高达 1078.51 万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票据和证明其合法来源的证据。

泾县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已涉嫌构成犯罪, 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

机关刑事立案。

典型意义

针对白酒市场乱象，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紧密协作，着力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联合执法的威力，持续对制售假冒伪劣酒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以铁的决心和手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菲玛”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第 14098158 号“菲玛”商标、第 13797256 号“”商标，是孙国江在第 2 类食用色素；皮肤绘画用墨；防腐蚀剂；松香商品和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水粉（涂料）；油漆；涂料（油漆）；防腐蚀剂；天然树脂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注册公告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专用权保护期限分别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依法对广德市某建材经营部进行检查，查明当事人未经商标权利人允许委托他人制作的《墙面定制销售合同》范本上印有菲玛®、®字样，认定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2日，广德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双方当事人请求就侵权赔偿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并经宣城仲裁委仲裁确认。

典型意义

本案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第三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导案例（10号），综合运用调解和行政处罚的方式处理商标侵权纠纷，对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具有借鉴意义。

三、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正泰”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3887884号“正泰”商标是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9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于2006年5月7日核准注册。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2007年9月28日，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转让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

2024年5月27日，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宣城市某五金机电批发部未经许可销售侵犯“正泰”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经查，2020年4月，当事人通过淘宝购买“正泰”牌“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浪涌保护器”等侵权产品，并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共计支付货款37143元，后以42714元价格销售、安装在宣城市某小区水电工

程上。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销售商标侵权产品违法经营额为42714元。

宣州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42714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建筑工程中的商标侵权案件不仅侵害了商标权利人、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本案因商标侵权产品已安装使用在宣城市某小区水电工程上，宣州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将相关线索通报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置，同时将供货商相关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从源头上斩断违法行为链条。有效地遏制侵害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保护了创新成果，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广州某公司诉泾县某便利店侵害商标权案

案情简介

2023年3月7日，广州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某向江苏省徐州市徐州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在泾县某便利店挑选了“舒肤佳”（据商品外包装显示）香皂2块。根据公证书记载的内容和广州某公司的鉴定报告书，经庭审中实物比对，泾县某便利店销售的“舒肤佳”认定泾县某便利店销售的“舒肤佳”（据商品外包装显示）香皂系侵犯广州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一审法院认为，泾县某便利店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酌情确定泾县某便利店赔偿广州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3000 元。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1. 泾县某便利店经营规模较小；2. 侵权商品为舒肤佳香皂，商品价值本身不大；3. 泾县某便利店在购进案涉香皂时疏于对商品的审查，但并非恶意侵权；4. 广州某公司并非特定就案涉侵权行为提起唯一诉讼，而是就类似侵权提起多起诉讼，因此其就案涉侵权行为的维权支出也很有限。综合前述因素，一审法院酌定聚源便利店赔偿广州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3000 元，无明显不当，二审不作调整。

典型意义

从本案看，侵害商标权纠纷的被告多为小超市，其经营主体因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淡薄、甄别假冒伪劣产品能力不足、进货渠道及手续不规范等原因，增加了自身的经营风险。多数经营者不知道其销售的产品属于侵权产品。针对该类案件，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经营地点、经营规模、涉案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既加强对舒肤佳等驰名商标的保护，同时提升本地个体经营者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重振中小商户经营信心，进而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某商标控股有限公司诉宣城市某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商标权案

案情简介

沃尔沃公司指控宣城某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带有沃尔沃系列商标的汽车格栅和其他配件，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主要有：1. 未经授权在 1688 网店及阿里巴巴国际站网店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出口侵权产品；2. 未经授权生产沃尔沃汽车格栅等产品，并在线上披露生产量、展会披露及展示生产规模，有现场查扣的侵权产品及委托第三方生产模具证实。宣城某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时间持续久，侵权情节严重，主观恶意明显，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宣城某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最终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了自身知识产权。

典型意义

一是在案件审理中，通过前期对被告的释法明理以及列举相关案例，被告认识到了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危害并将可能涉及到刑事犯罪，通过调解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被告也深刻认识到侵害商标权的严重后果，并承认其侵犯了沃尔沃公司合法的商标权，承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不会再申请注册任何与沃尔沃公司在先权利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等权利，支付赔偿金、承担案件诉讼费。

二是强调了商标权的法律保护。沃尔沃公司作为世界知名品

牌，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享有的相关商标的专用权，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可能构成侵权，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带有沃尔沃系列商标的汽车格栅和其他配件，误导潜在消费者，损害了沃尔沃公司的商誉和市场秩序。

三是知识产权是企业的重要资产，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只有保护好知识产权，才能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利于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有利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现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的作用，鼓励良性竞争、遏制仿冒搭便车行为，不断增强知名品牌的保护作用，保护创新创造精神。

六、安徽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泾县某酒厂等不正当竞争案案情简介

安徽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限黄酒、食用酒精、饮料）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2016年12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定委员会认定某公司的“宣”为注册并使用在白酒商品上的驰名商标。2023年1月5日，某公司在某日杂店发现该店内销售的某品牌白酒与“宣酒10”包装装潢相似，该白酒由泾县某酒厂生产，2022年10月开始试销售，每瓶售价90元。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某公司明确其诉讼请求为要求泾县某酒厂停止著作权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为要求泾县某酒厂停止生产、销售与原告“宣酒

10 酒瓶” “宣酒 10 酒盒” “国宣芝麻香酒瓶” “国宣芝麻香酒盒” “国宣芝麻香 LOGO” 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白酒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销毁侵权商品。某公司明确其仅要求某日杂店停止侵害著作权的行为，不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某公司明确其诉请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60 万元，系主张法定赔偿。

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被告泾县某酒厂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原告某公司的“宣酒 10”产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某白酒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立即销毁侵权商品；二、被告泾县某酒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三、驳回原告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泾县某酒厂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对不符合一定的创作性要求，整体外观设计不能脱离其功能性而存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符合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条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另当事人申请对作品的著作权进行保护，对于实质是要求保护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创作方法和思路的，亦不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使用与权利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装潢，系以该影响力获得一定的关注，增加交易机会，客观上侵害权利人利益，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深圳某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诉宁国市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简介

深圳某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系第 1911818 号“伟哥”商标的商标权人，宁国市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系线下和网络药品连锁零售商。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原告深圳某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下称白云山制药总厂）连续签订《“伟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授权白云山制药总厂在“枸橼酸西地那非”药品上独占许可使用“伟哥”商标。白云山制药总厂后连续多年在《医药经济报》连续刊登使用“白云山”“伟哥”“金戈”商标标识的“枸橼酸西地那非”药品广告，“伟哥”商标已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原告方在手机天猫购物 APP 上搜索“某大药房旗舰店”，在搜索结果中点击进入“某大药房旗舰店”页面，在店铺内搜索栏输入“伟哥”文字，搜索出显示商品图片的网页，案涉被诉侵权商品一处，图片所附标题文字为“万艾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50mg*2 片*盒正品男性性功能勃起障碍男用伟哥男用助勃...”等，药品介绍页包含“万艾可西地那非片，俗称伟哥，是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也称阳痿或 ED）的首选用药”文字。深圳某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宁国市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严重侵犯其商标权益并实施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之行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宁国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国市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某生活文

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000 元；二、驳回原告深圳某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国内引进万艾可西地那非片时，经过媒体大肆宣传和推波助澜，被老百姓戏称为“伟哥”，具有广泛的知名度。“伟哥”被他人抢先注册商标，后授权给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连续使用多年。宁国市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销售万艾可西地那非片时，非出于描述商品特征的需要，在药品介绍文字中对“伟哥”商标文字及近似文字未予合理规避，不正当地利用了“伟哥”商标的知名度，有违商业诚信，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对于划定描述商品特征使用他人知名商标的合理权界，厘清商标侵权和商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一定典型意义和参考价值。

八、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查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案

案情简介

2024 年 5 月，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收到检察机关对某公司侵权案依法不予起诉意见书，依法立案调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出版社授权、上报备案登记及授权《委印单》的情况下私自印刷出版习字贴系列图书并通过网络及业务人员销售，侵害了著作权人、图书出版单位的合法权益。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侵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警告、没收涉案侵权图书 6142 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232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2696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是行刑反向衔接做实著作权综合保护的典型案例，案件查办中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就基本案情、证据材料、行政责任、法律适用等情况进行分析、探讨，凝聚了行刑衔接工作的共识。不起诉不等于不担责，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通过行政处罚来修复损害并预防类似行为的发生，教育和处罚并重，协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九、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

案情简介

2024 年 7 月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接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违法案件线索移交转办函》，围绕移转线索，执法单位迅速开展网上勘验并组织对涉案当事人某网店发货地址开展现场检查，现场发现《速度与激情系列 1-11》、《dts-hd 测试冲击波珍藏版》等共计 188 件，404 张音像制品。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通过网络售卖的音像出版物未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经著作权人

许可，发行其作品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00 元，没收侵权复制品（音像制品 404 张），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是查处网络发行侵权音像出版物典型案件，也是跨区域协同执法的生动实践。涉案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用于经营活动，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市场公平竞争原则，扰乱了著作权公共传播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上海、宣城两地执法机关信息互通、工作互动进一步加大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打击查处，保护艺术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案件的查办也再次印证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市场主体在从事各类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中应强化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遵纪守法，健康发展。